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8〕45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880609-5）报送的由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厅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厅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配合有关单位落实《宿鸭湖流域纳污地表水整治实施方案》，增加湿地面积，恢复原有湿地功能，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保持下泄生态流量，维持河道生态用水需要。优化工程布置，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按照间隔条带式、分区实施清淤作业，严格控制淤泥扰动范围，保障库区下游出水水质不受影响。

2. 严格落实水生生态保护措施。该项目涉及褶纹冠蚌国家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严格落实《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对褶纹冠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的批复》（农长（资环）资环便〔2018〕45号）有关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避开褶纹冠蚌集中繁殖期，采取分时、分区施工方式，合理确定清淤深度，减轻对褶纹冠蚌伤害及其生境的扰动。落实生态补偿措施和资金保障，实施水域生态修复、开展人工增殖放流、加强水生生物生态监测等措施，切实减少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3. 严格落实陆生生态保护措施。该项目位于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严格落实《河南省环保厅关于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对河南汝南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7〕328号）有关要求。优化施工布置，强化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行为，限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施工对动植物的伤害及对其重要生境的扰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应避开鸟类繁殖期、越冬期，减缓施工对鸟类活动的影响。禁止在环境敏感区（点）内设置临时堆土区和淤泥堆区，尽量合并邻近环境敏感区（点）的堆土区和淤泥堆区。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4. 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施工废（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采取覆

盖、洒水降尘、设置密闭围挡、密闭运输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车辆限速等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临时堆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理。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监测计划，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厅重新审核。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驻马店市环保局，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